



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東部分署 海岸巡防法修正宣導懶人包

最新公告

海岸巡防法108年5月31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增列「裁罰」處份第六條規避檢查第十六條謊報案件





海岸巡防法 第六條

增列條文內容：規避、妨礙或拒絕海巡人員停止航行、回航或登臨、檢查、驅離以及出示文書等命令處三萬至十五萬元罰鍰。

值日生





海岸巡防法 第十六條

增列條文內容：無故撥打專線電話經勸阻不聽或故意謊報案件者，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。

值日生





「服務便民」與「安全檢查」為海巡署積極努力之目標，希望透過立法重大變更，促使行政機關更能建立執法威信、保障人民安全，維護社會安定，確保國家安全。

